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145007460 號

訴願人：000

身份證字號：000

出生年月日：000

住址：000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住址：嘉義市北港路 280 號

代表人：吳正文

住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4 年 2 月 6 日書面告誡處分書（下稱原處分）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本案為原處分機關分別接獲 2 位被害人所報之詐欺案，得知被害人之一遭到不詳第三人以購買其網路遊戲帳號的方式詐騙，於 113 年 2 月 25 日 15 時 8 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 萬元至訴願人約 10 年前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822-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中；另一位被害人則遭假抽獎手法詐騙，前後分別匯款 18 筆共計 58 萬 9,381 元至不明之第三人指示之帳戶（其中一筆為 113 年 2 月 25 日 14 時 50 分匯款 1

萬 9,000 至中信帳戶)，調查後察覺訴願人涉及本案，復經原處分機關製發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113 年 5 月 12 日以及 113 年 12 月 28 日至原處分機關製作警詢筆錄，並經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5 月 12 日以及 114 年 2 月 6 日分別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予以裁處書面告誡，訴願人不服遭重複裁處，就原處分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及本府警察局重新審查後，由本府警察局以 114 年 3 月 12 日嘉市警刑大一字第 1145601789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原處分，並由本府警察局轉知本府。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綜上，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應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永豐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奚淑芳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梁樹綸
委員	黃崇傑
委員	劉孟政
委員	蕭令宜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1 4 日  
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145004804 號

訴願人：000

身分證字號：000

出生年月日：000

住址：000

訴願人因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本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於民國（下同）112 年 9 月 22 日經由內政部警政署洗錢防制帳戶裁處告誡系統將告誡個案資料提供予金融機構執行金融服務管制措施之行為，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事 實

訴願人於 111 年 7 月間將其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13-000000000000 號，下稱國泰帳戶）資料及提款卡（含提款密碼）提供兒子 000（下稱 0 男）使用，後 0 男於 112 年 6 月 11 日將國泰帳戶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提供予 LINE 暱稱為「00」之不詳人士使用。嗣因第三人於臉書廣告上看見租屋訊息，刊登人告知若先支付 2 個月房租作為訂金，便可優先看屋，遂依指示匯款新臺幣 3 萬 2,000 元至訴願人之國泰帳戶，待約定時間看屋時發現無人前來驚覺遭到詐騙，因此報警並提出詐欺告訴。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經通知未到案，違反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於 112 年 9 月 22 日經由告誡系統將其資料提供予金融機構執行金融服務管制措施。訴願人不服，113 年 12 月 23 日提起本訴願。

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將國泰帳戶資料及提款卡（含提款密碼）提供 O 男，係基於親人間信賴關係而為之，並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在案。

答辯意旨略謂：

本案訴願人提起訴願後，由本府警察局以 114 年 2 月 17 日嘉市警刑大一字第 1145601100 號函撤銷系爭行為，並於內政部警政署洗錢防制帳戶裁處告誡系統辦理解除本案金融管制事宜。

##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 二、本案訴願人不服本府警察局第一分局（下稱第一分局）因其符合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而於 112 年 9 月 22 日在告誡系統中將其所開立之金融帳戶、虛擬通貨帳號、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帳號等相關資料提供予金融機構、虛擬通貨業者、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執行相關金融服務管制，該提供告誡個案資料之行為性質上為事實行為，其本身並未包含有創設、形成、變更權利義務內容，並非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

為。再者，第一分局並未對訴願人作成書面告誡處分，縱第一分局 112 年 9 月 22 日提供告誡個案資料之行為雖使訴願人帳戶受限制，僅係事實作用，仍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是以訴願人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三、訴辯雙方其餘主張對於訴願決定之審查不生影響不另一一陳明，併予敘明。

四、綜上結論，本件訴願為不合法，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應不予受理，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永豐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廖蕙玫
委員	奚淑芳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梁樹綸
委員	黃崇傑
委員	劉孟政
委員	蕭令宜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1 4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地址：嘉義市北港路 280 號

法定代理人：吳正文

地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經由洗錢防制帳戶裁處告誡系統將告誡個案資料提供予金融機構執行金融服務管制措施之行為，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1 年間與「○○○○」合作經營免費網路遊戲「○○○○」，為便利玩家不定時提供捐款以支付此遊戲相關經營費用，訴願人因而提供名下金融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作為收款使用。案外人○○○於交友軟體認識不詳犯嫌，受慫恿以投資美股獲利等情，按其指示匯款，其中 112 年 7 月 6 日 1 筆新台幣 1 萬 6,000 元即匯入訴願人前述帳戶，後因聯繫未果察覺有異，始驚覺受騙，遂於 113 年 3 月 2 日報警偵辦。原處分機關以刑事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到案說明，業經寄存送達在案，惟訴願人並未到場，原處分機關事後亦未踐行書面告誡程序，113 年 3 月 20 日逕於內政部警政署洗錢防制帳戶裁處告誡系統，勾選執

行告誡選項，將告誡訴願人個案資料提供予金融機構，執行金融服務管制措施。嗣後訴願人以案件經不起訴處分為由，申辦解除警示帳戶事宜後，始知其帳戶同時列為告誡帳戶，遂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提起訴願，復於 114 年 1 月 15 日與案外人○○○達成和解，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訴願意旨略謂：

前因民眾報案詐騙，致訴願人銀行帳戶列為警示帳戶，嗣後釐清案情，經檢察機關認定非屬詐欺，業經不起訴處分在案。嗣後持不起訴處分書辦理解除警示帳戶事宜後，始知悉因受前案影響，銀行帳戶同時列為告誡帳戶。惟訴願人未收訖任何告誡通知，告誡程序不合法，且因不起訴處分解除帳戶警示狀態，原告誡理由已不復存在，原處分實有違誤，爰請求撤銷原處分。

答辯意旨略謂：

- 一、原處分機關偵辦訴願人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時，於 113 年 3 月 20 日依法寄存送達刑事案件通知書於原處分機關所屬八掌派出所，因訴願人未到案說明，故未製作書面告誡處分書，逕於內政部警政署洗錢防制帳戶裁處告誡系統，勾選執行告誡選項。
- 二、案經訴願人提起訴願後，經本府警察局審視訴願人之警詢筆錄、和解書等相關卷證，審認訴願人符合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本件訴願有理由，遂以 114 年 2 月 10 日嘉市警刑大一字第 1145600727 號函撤銷原告誡處分在案，並於內政部警政署洗錢防制帳戶裁處告誡系統辦理解除本案金融管制事宜。

##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又行政罰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四、警告性處分：警告、告誡、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第 44 條規定：「行政機關裁處行政罰時，應作成裁處書，並為送達。」
- 二、次按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第 1 項)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第 2 項)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第 5 項)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第 6 項)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三、復按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規定：「(第 1 項)警察機關應建立適當機制，將違反本法第十五條之

二第一項規定之相關資料，於必要範圍內，提供予以下機構、事業或所屬人員查詢：一、金融機構。…。(第 2 項)前項機構、事業或其所屬人員取得違反本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相關資料，僅得作為執行本辦法所定帳戶、帳號限制管理措施及洗錢防制之用，不得為其他用途使用。(第 3 項)為確保資料提供之即時性、正確性，警察機關得以建置系統之方式提供查詢。…。」

四、關於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對違反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之行為人，依行為時同法條第 2 項規定予以書面告誡，並依行為時同法條第 6 項授權訂定之「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規定，在告誡系統將違反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而受告誡之行為人所開立之金融帳戶相關資料，提供予金融機構等業者執行相關金融服務管制，該提供告誡個案資料之行為性質上應屬事實行為，蓋其本身並未包含有創設、形成、變更權利義務內容，非屬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查本案原處分機關僅對訴願人為刑事通知書寄存送達，經通知訴願人到案說明未果後，並未依前揭洗錢防制法及行政罰法相關規定，對訴願人作成書面告誡處分並為依法送達，縱於 113 年 3 月 20 日逕於洗錢防制帳戶裁處告誡系統提供告誡個案資料之行為，雖使訴願人帳戶受限制，係屬事實作用，仍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不受理。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永豐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廖蕙玫
委員	奚淑芳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梁樹綸
委員	蕭令宜
委員	黃崇傑
委員	劉孟政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地址：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地址：嘉義市吳鳳北路 367 號

法定代理人：林志弘

地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所為書面告誡處分(案件編號：嘉市警二偵字第 1140000105 號)，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訴願人稱於民國(下同)113 年 11 月 21 日至同年 12 月 27 日間，在居住地遭不詳身分詐騙集團成員以「假檢警」等詐術進行詐騙得逞，將名下 7 家銀行提款卡(含密碼)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另將其名下 2 間房屋設定抵押貸款新臺幣(下同)600 萬元後，再以面交現金交付，並由不詳身分車手將訴願人名下相關銀行帳戶內款項提領一空，總計損失計 633 萬 6,291 元，事後驚覺遭到詐騙，乃向嘉義縣政府警察局中埔分局三和派出所報案。原處分機關於接辦他轄被害人○○○等三人遭詐騙集團以「假網拍」等詐騙案時，發現渠等將款項存入訴願人所有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帳號：○○○-○○○○○○○)，遂通知訴願人於 114 年 2 月 5 日到案說明，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 7 家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

提供他人使用並告知密碼，爰依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114 年 2 月 5 日予以書面告誡處分，訴願人不服，遂於 114 年 2 月 8 日提起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因受詐欺集團詐騙，而將所有 7 家金融機構之提款卡連同密碼，在嘉義縣○○○○○○號面交歹徒，嗣後發覺受騙，即向嘉義縣中埔分局三和派出所報案，此有派出所發給訴願人之受理案件證明單可證。訴願人為詐欺犯罪之受害人，惟原處分機關不察，對訴願人核發書面告誡處分，顯有違誤，爰具狀提出訴願，請求撤銷書面告誡處分。

答辯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遭詐欺集團成員冒充檢察官、警察稱其涉嫌刑案將拘提訴願人並凍結存款，遂將名下 7 間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密碼交付予該集團共犯，又要求訴願人將名下不動產貸款，交付現金予詐欺車手，訴願人發覺被騙後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向警察機關報案。
- 二、本案與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不同，訴願人因受騙而交付帳戶、密碼予假檢察官，顯見其因受騙對於構成要件無認識，欠缺主觀故意，自不該當本法處罰。
- 三、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即本府警察局遂以 114 年 3 月 5 日嘉市警刑大一字第 1145601326 號函撤銷原告誡處分，由原處分機關至內政部警政署洗錢防制帳戶裁處告誡系統辦理解除本案金融管制事宜

##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114 年 2 月 5 日書面告誡處分(案件編號：嘉市警二偵字第 1140000105 號)，業經其上級機關即本府警察局重新審酌相關事證後，以 114 年 3 月 5 日嘉市警刑大一字第 1145601326 號函通知本府，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副知訴願人，是原處分既已因撤銷而不復存在，則訴願標的即已消失，訴願人提起之訴願，程序即有未洽，揆諸首揭法令規定，本件應不予受理。
-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不受理。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永豐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奚淑芳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梁樹綸
委員	蕭令宜
委員	黃崇傑
委員	劉孟政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地址：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訴願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地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

法定代理人：李佳禾

地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廢棄物清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0 月 15 日嘉市環廢字第 1134101330 號函，遂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共有位於本市北園段○○○地號土地(以下稱系爭土地)，案外人○○○自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5 日止，以保證金新臺幣(下同)5 萬元、每月租金 3 萬 8,000 元，向訴願人○○○承租系爭土地、由○○○之弟○○○管理之系爭土地含坐落於其上之廠房，○○○交付出入系爭廠房之遙控器給○○○，嗣後○○○未如期交付租金，於 110 年 11 月間後改由○○○出面給付租金，並於租賃契約屆至後，由○○○口頭續租廠房。嗣因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陳情，於 111 年 11 月 4 日 14 時 10 分許，前往系爭廠房稽查，發現堆置太空包裝廢塑膠混合物 500 袋、1 噸方形桶裝廢液 46 桶、塑膠桶與鐵桶裝廢液 245 桶、集塵灰 10 袋、水泥污泥 10

袋等一般事業廢棄物（分別為廢棄物代碼D-02991、D-09021之廢塑膠混合物及無機性污泥）。經原處分機關向○○○、○○○請求履行清理責任未果後，審認土地所有人即訴願人，因重大過失致遭非法棄置一般事業廢棄物，應負清除處理責任，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規定，以113年10月15日嘉市環廢字第1134101330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14日內提報處置計畫書，並告誡屆期未履行旨揭義務者，將預估代清理費用並限期繳納，然訴願人不服，遂提起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訴願意旨略謂：

- 一、承租人○○○擁有出入口系爭廠房之遙控器，能阻隔任何人進出，○○○與他人聯手於租賃期間在系爭土地傾倒廢棄物，已由嘉義地檢署起訴在案，傾倒廢棄物顯非訴願人所為，原處分應予撤銷。
- 二、訴願人雖為系爭土地所有人，然已將系爭土地出租予○○○，實際上系爭土地及廠房之使用權人為承租人○○○，且依據租賃契約出租人未得承租人之同意，亦不得擅自進入租賃物。再者，出入系爭土地及廠房所倚賴之遙控器，亦由承租人所持有，出租人並無進入系爭土地及廠房之可能，出租人對於系爭土地及廠房之管理權已遭阻絕，從而應認為訴願人對非法棄置廢棄物之情事，並無容許或重大過失，故不負清除處理之責。

答辯意旨略謂：

- 一、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陳情，於111年10月26日派員赴系爭廠房查察，發現數袋太空包及貝克桶，遂於111年11月4日會同系爭土地管理人至該址勘查，現場堆滿太空包、貝克桶及加侖油桶等廢棄物，另於112年2月8日會同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督察大隊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

總隊前往稽查，發現該址為一廢棄工廠，面積約 1,200 平方公尺，於系爭土地逕行堆置廢棄物。該現場嗣後經估計堆置一般事業廢棄物-廢塑膠混合物(約 500 公噸)、非有害性混合廢液(約 49 公噸)、非有害集塵灰或其混合物(約 20 公噸)及污泥混合物(約 20 公噸)等，預估代履行費用約為 462 萬元，是訴願人所有之土地有遭非法棄置之廢棄物，已屬至明。

二、經原處分機關限期命行為人○○○、○○○提出廢棄物處置計畫書，惟渠等怠於履行，爰核估代為履行清理費用限期繳納，亦逾期未繳納，遂分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桃園分署強制執行在案。經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函復，非法棄置行為人○○○雖設籍嘉義市，惟名下並無財產。至於行為人○○○行政執行部分，111 年度未有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名下雖有 2 輛車輛，至目前為止僅嘉義縣中埔鄉農會已依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執行命令查扣 497 元在案。況桃園分署 114 年 1 月函請中華電信等公司提供○○○所申請之市內電話、行動電話號碼、裝機與帳單地址及目前使用情形，是原處分機關已窮盡行政手段，仍未能究責於行為人。

三、查訴願人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其雖將系爭土地及廠房交由○○○之弟○○○管理，惟系爭土地廠房自 110 年 7 月 16 日至 111 年 1 月 15 日出租予○○○，並以訴願人○○○名義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書，約定以保證金 5 萬元、每月租金 3 萬 8,000 元出租，並交付○○○占有使用。又○○○於前開合約到期後便與○○○口頭約定租賃系爭土地及廠房，而○○○於 111 年 7 月至 8 月間至系爭土地，當時已發現塑膠顆粒及貝克桶，並表示此為○○○所堆置，此有稽查工作紀錄附卷可稽。

四、依前開稽查工作紀錄，業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由訴願人○○○及土地管理人○○○簽名確認無誤，且與○○○之租賃契約已屆期，並早於 111 年 7 月至 8 月間已發現廢棄物堆置事實。另

查租賃合約第 4 條第 5 款規定，「除甲方同意繼續出租外，乙方於租賃期滿即日將系爭廠房及土地以誠意照原狀遷還甲方…」是訴願人對系爭土地遭棄置之事業廢棄物，本有排除危害之可能性，惟訴願人卻捨此而不為，任該廢棄物堆置於廠址，造成環境污染，自難謂訴願人對上開非法棄置廢棄物乙事無重大過失。故縱系爭之事業廢棄物並非係訴願人所堆置，且所發生之環境污染亦非訴願人所造成，然課予土地所有人維持土地秩序之狀態責任，要屬維護土地環境不可避免之手段。

五、嗣後訴願人○○○以 114 年 1 月 6 日蕭字第 20250106001 號函提報廢棄物處置計畫書，經原處分機關 114 年 2 月 7 日嘉市環設字第 11436002681 號函同意備查，處置計畫書內容略以，處置廢棄物種類為廢塑膠(R-0201)，預估量為 200 公噸，每個月至少清運 1 次，預定 114 年 6 月 30 日完成。於 114 年 2 月份共執行 2 次廢塑膠清運作業，共清運 55.71 公噸。本案前已預估代履行費用預估為 462 萬元，經扣除已查扣行為人○○○強制執行部分及○○○預定清除廢塑膠部分，仍無法滿足後續清理費用。

六、綜上所述，是原處分機關已窮盡行政手段，仍無法究責於行為人，尚無法達成行政目的，訴願人為土地所有權人，因容許或重大過失至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系爭土地，應負清除處理責任，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敬請審議予以駁回。

##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第 1 項) 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

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又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9 條分別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第 1 項)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執行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第 2 項)前項代履行之費用，由執行機關估計其數額，命義務人繳納；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

二、次按所謂行為責任，係因行為導致公共安全或秩序產生危害而應負之責任；而所謂狀態責任，則係指物之所有人或對物有事實管領力之人，基於對物的支配力，就物之狀態所產生危害，負有防止或排除危害責任。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所定應負清除處理義務者，其中如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因係有不依該法規定清除處理廢棄物之行為，致產生危害，故所應負者為行為責任；至於同條項就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土地」者，應負清除處理之責任，乃係以其等容許或因重大過失未維護照管土地，導致遭非法棄置廢棄物之危害，而負有排除危害之狀態責任義務(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 573 號判決意旨參照)。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其就認定遭非法棄置於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是否具狀態責任要件適格者，需具備之要件有二：其一認定時點，應為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當時為該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而非遭查獲時；另一為該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主觀上需有「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上。而所謂重大過失，在廢棄物清理法或行政罰法、行政程序法相關法律並未明文規定，自應與民法規定之重大過失為相同解釋，係指顯然欠缺普通人之注意者而言。

- 三、廢棄物清理法係依「行為責任優先於狀態責任」原則之執行，以污染行為人而有優先清除責任者為對象，污染行為人無法確定或無可追索時，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負清除棄置於其土地上廢棄物之義務。是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如有因故無法對於行為人予以追究之情形，仍無法排除轉而對於土地所有人追究其狀態責任之可能，惟仍應以追究行為責任人為優先順位，無法追究時始轉為追究狀態責任人，而非可逕對狀態責任人予以究責(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 371 號判決意旨參照)。即狀態責任人並非不得處罰，應視僅處罰行為人責任，是否已足達成行政目的而定，倘若已對行為人命清除處理，惟行為人未為清除處理，則行政目的既未達成，自得依法選擇負狀態責任之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負擔清除處理義務，此係基於土地資源之有限性及不可回復性，而要求土地所有權人及事實上對土地有管理權之人，善盡一定之維護義務，以期能達土地永續適用之環保目標。
- 四、卷查，行為人○○、○○因未領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經原處分機關查獲，於系爭土地逕行堆置及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等，除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偵辦外，復因渠等怠於提出清理計畫、未履行清理義務，亦未繳納代履行預估清理費用，經分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桃園分署強制執行在案，此有原處分機關 113 年 3 月 6 日嘉市環廢字第 1138300179 號函、113 年 8 月 9 日嘉市環廢字第 1134101065 號函、113 年 8 月 28 日嘉市環廢字第 1134101189 號函及 113 年 11 月 25 日嘉市環廢字第 1134101492 號函等附卷可稽。職是，渠等遲未履行清理義務，又行為人○○名下無財產可供執行，另查無○○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名下雖有 2 輛車輛，已屬老舊車輛，客觀上價值有限，況且○○目前行方不明，故本件追究污染行為人尚無法達成清除處理廢棄物之行政目的，原處分機關自得依法另擇狀態責任之土地所有人或

管理人負清除處理之義務。

五、行政罰上之狀態責任，係以物之法律上或事實上支配力作為責任的連結因素，其理論依據在於財產權之社會義務；狀態責任人，為物之所有人或對物有事實管領力之人；對物有事實管領力之人，其狀態責任僅侷限在對該物可支配的範圍；基於行政行為有效性原則，責任人之選定應優先考量最快速、最有效排除危險者(法務部 104 年 5 月 28 日法律字第 10403504960 號函釋參照)。是以如有複數義務人時，主管機關應行使裁量權，評估各種狀態責任之人管領力強弱、迅速排除危險或回復安全之可能程度，定其優先順序，以直接管領力者、最可能有效迅速排除危險者，為最優先之狀態義務人與處罰對象，以行政處分命其履行義務。查系爭土地地目為田，面積為 1,529 平方公尺，為訴願人○○○、○○○所共有，權利範圍各為二分之一，具有相當經濟上價值。○○○與○○○為兄弟關係，○○○僅為受兄長○○○委託管理系爭土地，惟基於土地利用經濟上誘因與動機，最快速、最有效排除物之危險仍以土地所有權人為宜，是原處分機關於行為人未盡履行清理義務，行政目的未達成時，依法另擇狀態責任之土地所有人即訴願人等負擔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義務，於法並無不合。

六、次查，訴願人於本市仍有居住處所，渠等由○○○署名與○○○簽訂租約，租期自 110 年 7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6 日，此有租賃契約附卷可稽，是訴願人對系爭土地應具有事實上管領力。而○○○交付出入系爭廠房之遙控器給○○○，嗣後○○○未如期交付租金，於 110 年 11 月間後改由○○○出面給付租金，並於租賃契約屆至後，由○○○口頭續租廠房(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343 號刑事判決參照)，則原租賃契約由訴願人○○○出面所簽訂，租賃期間為期半年，僅租賃數月後承租人○○○即有積欠租金情事，復又由第三人○○○代為給付租金，是訴願人有未能及早查證租賃物使用狀況等

情。又不動產之租賃契約，其期限逾一年者，應以字據訂立之，民法第 422 條定有明文，然嗣後再出租予○○○竟僅以口頭為之，訴願人顯然欠缺一般人通常應有之注意義務。再者，據土地管理人○○○表示，於 111 年 7 月至 8 月間至系爭廠房即發現現場似有塑膠顆粒及貝克桶等廢棄物情形，此有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0 月 31 日稽查工作紀錄可查，管理人○○○未善盡通報之義務，而訴願人亦未能詳加查證，喪失及早發現行為人非法棄置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機會，顯然對於受任管理土地之○○○未善盡監督防免之義務。又原處分機關前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先派員至現場稽查時，縱無管理人員以遙控器協助開啟廠房，惟從廠房側邊窗戶往內觀之，即已清楚看出廠房堆置大量廢棄物等情，此有 111 年 10 月 26 日 15 時許稽查照片畫面可稽，凡此訴願人對系爭土地遭棄置之事業廢棄物，本有排除危害之可能性，能防止而疏於防止，益證訴願人對系爭土地顯有疏於管理之責。況系爭土地遭非法棄置廢棄物量體巨大，衡諸一般經驗法則，該傾棄行為顯非一朝一夕偶然形成，訴願人於本市長春二街尚有居住處所，與系爭土地相隔不遠，騎乘機車僅需約 3 分鐘，即使步行亦僅需約 15 分鐘，只要稍加注意，即可防免棄置，實難諉為不知。準此，訴願人對其所擁有之土地，欠缺一般人應有之注意程度，未善盡土地狀態之保護義務，顯有重大過失之責，即應負清理之「狀態責任」。從而，原處分機關得依前開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規定，及環境保護署(現為環境部)依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之權限，以 101 年 4 月 20 日環署廢字第 1010032859 號函訂定「私有土地遭棄置廢棄物清理作業程序」規定，以原處分命訴願人應提報廢棄物處置計畫，俾據以核准之清理計畫，督促後續清除、處理工作，洵屬有據。至於原處分誤植訴願人姓名為蕭昌龍乙節，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1 月 1 日嘉市環廢字第 1134101391 號函更正在案。

- 七、本件訴願審議程序中，訴願人○○○縱於 114 年 1 月已提報廢棄物計畫書，業經原處分機關同意備查在案，預計處置廢塑膠(R-0201)200 公噸，至 114 年 2 月份底，目前共清運 55.71 公噸。惟原處分課予訴願人應負清理之狀態責任義務，尚不因訴願人○○○事後提報部分處置計畫或部分改善行為而妥適履行，且該處置計畫書僅預計清理本案廢棄物之一部分，縱依該處置計畫完全履行，亦僅佔全部廢棄物約 34%，仍有其餘 76%廢棄物有待清除清理。是原處分之存續，有助於命訴願人應提報完整廢棄物處置計畫，俾原處分機關據以核准之清理計畫，督促訴願人善盡後續清除、處理之義務。至訴辯雙方其餘爭辯，因與本件訴願決定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 八、據上論結，本案原處分機關行政處分依法並無違誤，訴願人所為訴願為無理由，爰依據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永豐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奚淑芳
委員	梁樹綸
委員	蕭令宜
委員	黃崇傑
委員	劉孟政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地址：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135035460 號

訴願人：000 身分證字號：000

住址：000

出生年月日：000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住址：嘉義市東區忠孝路 275 號

代表人：謝育哲 住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返還溢領薪資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0 月 21 日嘉市文行字第 1138801042 號函所為之處分（以下簡稱原處分）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因公務人員保訓會廢止其自 113 年 10 月 5 日起之受訓資格，而原處分機關因已於 113 年 10 月 1 日發放 10 月份薪資，故以原處分命訴願人應返還 10 月 5 日至 10 月 31 日溢領薪資新臺幣(下同) 4 萬 0,831 元。原處分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提起訴願。

**訴願意旨略謂：**

- 一、本人遭原處分機關科員 000 職場霸凌、專案助理 000 與 000 排擠惡整，向原處分機關反映後，遭副局長 000 與人事主任 000 恐嚇撤回職場霸凌申訴，科長 000 放任我遭三名同仁聯手惡整霸凌，本人係遭原處分機關報復而實務訓練成績被打不及格。
- 二、本人目前已向考試院提起訴願，救濟恢復我的公職身分，行政

程序進行中，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未經廢止前，其效力仍繼續存在，原處分機關對受領人尚未發生返還給付之請求權。

### 答辯意旨略謂：

#### 一、程序部分：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送達（檢附送達證書）行政處分，訴願人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送達訴願書予本局，加上所在地 000 至嘉義市在途期間為 4 日，尚無逾越法定訴願期間。

#### 二、實體部分：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3 年 9 月 30 日公評字第 000000000 號函示，0 君因實務訓練成績核定為不及格，依規定廢止受訓資格，依來函時間次日起生效，於 113 年 10 月 5 日廢止受訓資格，應返還廢止受訓資格後所受領之給付，故 0 君應返還 10 月 5 日至 10 月 31 日溢領薪資新台幣 4 萬 0,831 元整。按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

（二）訴願人所提第二項理由，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0 君於另案向考試院提起廢止受訓資格處分之訴願，不因該訴願而停止溢領薪資處分之執行，仍有義務繳回薪資。

三、綜上所述，原處分並無不合，本件訴願顯無理由，敬請察核予以駁回，以維持處分。

##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同法第 3 條第 1 項：「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前項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不得移送行政執行。」同法第 131 條：「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
- 三、又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第 2 項：「……前項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免除或縮短訓練、保留受訓資格、補訓、重新訓練、停止訓練、訓練費用、津貼支給標準、生活管理、請假、輔導、獎懲、成績考核、廢止受訓資格、請領考試及格證書等有關事項之規定，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以辦法定之。……。」
- 四、再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

39 條：「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有意見時，應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經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評定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由保訓會依下列方式處理：一、核定為成績不及格。二、成績評定如有違反訓練法令或不當之情事，得敘明理由退還原訓練機關（構）學校重新評定、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間或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同訓練辦法第 40 條：「保訓會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處理前，應派員前往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與受訪談人員應予必要之協助。」同訓練辦法第 40 條之 1：「性質特殊訓練受訓人員之訓練成績，經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或訓練機關（構）學校評定為不及格時，保訓會得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三項及前條規定辦理。……。」同訓練辦法第 44 條：「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七、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

五、末按 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以下簡稱訓練計畫）第 19 點成績考核規定：「實務訓練：……2、依訓練辦法第 40 條之 1 至第 42 條之 1 規定，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評定為不及格者，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核定。……。」同訓練計畫第 20 點廢止受訓資格「（一）依訓練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

會廢止受訓資格：…… 7、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

- 六、卷查，訴願人為 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錄取人員至原處分機關擬任科員職務，實務訓練期間自 113 年 3 月 27 日至同年 7 月 27 日。實務訓練期滿，經原處分機關評定訴願人實務訓練成績為 57.5 分不及格，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嗣經保訓會訪談相關人員、請訴願人陳述意見，後保訓會綜整事證資料及訪談結果，依訓練辦法第 3 條、第 10 條、第 11 條之 1、第 39 條第 3 項、第 40 條之第 1 項、第 44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 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人員訓練計畫第 19 點第 2 款、第 20 點第 1 款第 7 目規定，核定訴願人實務訓練為不及格，並以保訓會 113 年 9 月 30 日公評字第 0000000000 號函（以下簡稱保訓會函）廢止其受訓資格。
- 七、再查，訴願人之受訓資格，既經上開保訓會函廢止，並自 113 年 10 月 5 日起未具受訓資格，原處分機關扣除 10 月 1 日至同月 4 日薪資、10 月份自付公保及健保費用，依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規定命訴願人於原處分到達 7 日內返還 113 年度 10 月份溢領之薪資 4 萬 831 元，於法並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 八、訴願人稱目前已向考試院提起訴願，救濟恢復其公職身分，並主張於行政程序進行中，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未經廢止前，其效力仍繼續存在，原處分機關對受領人尚未發生返還給付之請求權云云。惟原處分係以上開保訓會函所為處分是否成立為準據，在保訓會所為之處分於被撤銷或認定無效前皆係有效之行政處分，原處分機關以保訓會函所認定之事實為準據作成原處分，於法並無不合，訴願人所述洵屬誤解，核無足採。
- 九、訴辯雙方其餘主張對於訴願決定之審查不生影響不另一一陳明

，併予敘明。

十、綜上論結，本案原處分機關所為之原處分依法並無違誤，訴願人所為訴願為無理由，爰依據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訴願。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永豐
委員	蕭文生（迴避）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奚淑芳
委員	梁樹綸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黃崇傑
委員	劉孟政
委員	蕭令宜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1 4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地址：嘉義市吳鳳南路 367 號

法定代理人：林志弘

地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4 年 2 月 2 日書面告誡(案件編號 11401160382-05) 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偵辦 5 位民眾所報詐欺案件，得知渠等被害人於民國(下同)114 年 1 月 2 至同年月 9 日間，遭到不詳詐欺集團以假投資真詐騙之詐術等方式，詐騙匯款 5 筆共計新臺幣(下同)770 萬元，至訴願人名下台新銀行○○○-○○○○○○○○○帳戶，始發覺訴願人涉及本案，經通知訴願人到案說明，稱 113 年 12 月初於社群軟體小紅書看到一則出租蝦皮帳號之廣告，經加入好友連繫後，以出租蝦皮帳號，每週可收取租金 5,000 元整為由，遂依指示傳送身分證、護照相片用以申請蝦皮帳號實名認證，及提供前開台新銀行帳戶，交由「○○」開通系爭帳號外幣功能及設定約定帳號，並提供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嗣後於全家便利商店與自稱○○○電商有限公司之員工簽訂合約，並交付上開台新銀行提款卡等云云。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以 114 年 2 月 2 日案件編號 11401160382-05 為書面告誡處分，訴願人不服，遂提起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訴願意旨略謂：

- 一、依訴願人與 LINE 暱稱「○○」及「○○」之對話過程顯示，訴願人係認為帳號確實作為開設蝦皮商場使用，並非洗錢之用，諸如身分證上有備註僅供註冊蝦皮店鋪用，並有○○提供蝦皮開通連結、開通蝦皮賣場影片及「○○」請訴願人選商場類別等圖示可證。訴願人信任與「○○○電商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契約係為租賃蝦皮賣場，而提供訴願人之台新銀行帳戶，故屬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所稱一般商業習慣之正當理由，原處分應予撤銷。
- 二、訴願人年僅 20 歲，案發時就讀大學，之前打工經驗薪資皆以現金方式領取，本案之薪資無明顯不合理之處。況訴願人雖於 113 年 12 月 5 日提供系爭帳戶，114 年 1 月 6 日仍有父親匯款生活費 8,000 元至系爭帳戶，是訴願人應無洗錢故意
- 三、訴願人提供系爭帳戶後，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即遭詐騙集團修改，訴願人不僅無法得知帳戶之進出款情形，亦未參與任何洗錢款項之操作。嗣後訴願人知悉帳戶遭凍結即主動至台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勤工派出所報案，亦可證訴願人無洗錢故意，亦與真正之詐騙集團有犯意聯絡之情形不符，本件書面告誡處分有違法、不當之處，應予撤銷。

答辯意旨略謂：

- 一、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立法理由，係針對過去人頭帳戶難以成罪之案件，增訂獨立之處罰規定，以期降低人頭帳戶數

量，進而落實洗錢防制，避免不法金流流動。

- 二、銀行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具有一身專屬性，本件訴願人將系爭帳戶交付他人使用有違常理，應予告誡以資警惕，方符合洗錢防制法修法之精神。
- 三、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所列舉正當理由，性質屬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係客觀判斷，行為人主觀認為交付之原因是否屬於正當理由，在所不論。本案訴願人未善盡個人帳戶保管義務，無正當理由提供自己金融機構申辦之帳戶交付及提供他人使用，已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故審認原處分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

#### 理 由

- 一、按 113 年 7 月 3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8971 號令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規定：「(第 1 項)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第 2 項)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 二、次按前揭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按現行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指出，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依洗錢防制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爰此，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

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又所謂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如單純提供、交付提款卡及密碼委託他人代為領錢、提供帳號予他人轉帳給自己等，因相關交易均仍屬本人金流，並非本條所規定之交付、提供他人使用。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 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從而，依前揭法規及立法理由所示，任何人如在未有正當理由之情況下，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警察機關自得依規定予以裁處告誡。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與「○○」間於通訊軟體之對話紀錄略以，「綁定跨境賣場帳號」「然後我要註冊蝦皮嗎」、「台新的會計要核驗綁約的帳號」「你網銀帳密給我一下，會計收到資料後會核驗，核辦完成後會匯款」「網銀的帳密？」等語。另訴願人於 114 年 2 月 11 日調查筆錄自陳，交由對方「○○」開通帳號外幣功能及設定約定帳號，並提供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云云，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故訴願人客觀上已將系爭帳戶之帳號交付並提供予第三人使用，又系爭帳戶內有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報案所匯入款項，且其匯入之款項，自非屬訴願人本人金流，此等行為業已造成之資金流動軌跡斷點之情事，自應

受洗錢防制法規範。從而，應可認訴願人已將系爭帳戶之「控制權」交予「他人」。又上開規定構成要件事實之故意，係指行為人認識自己之行為乃交付、提供帳戶即該當之，蓋書面告誡處分係以行政罰之方式管制人頭帳戶之使用，不以成立詐欺罪為前提，縱因無法證明主觀幫助犯意而逸脫刑事處罰，仍得以行政罰之方式予以處罰，以達防制詐騙犯罪之目的。從而訴願人縱陳稱係出租蝦皮帳號為收取租金所需爰提供系爭帳戶，並無洗錢主觀故意或洗錢犯意聯絡云云，惟訴願人已為成年人，依照一般社會通念與常情，理應具有相當之知識經驗，就自己提供、交付系爭帳戶予他人使用之構成要件事實，應為明知且有意為之，尚難認稱不具故意，此與行為人有無(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等主觀犯意無涉。

四、況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乎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通常一般人會有謹慎保管、防止他人擅自取得或知悉金融密碼之基本認識，且如將帳戶、密碼等重要個人物品及資訊提供與他人使用，可能會導致自己完全無法了解、控制帳戶之使用方法及流向，而收取租金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租金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他方使用帳戶、帳號及密碼，是以收取租金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至訴願人與「○○」素未謀面，僅以通訊軟體聯繫，難稱有親友間相信賴關係。至訴願人於調查筆錄稱因為「○○」重新申請一個蝦皮帳號，用我的資料去做認證並綁定我的帳號，所以需要我提供帳戶的網銀帳號密碼供他們操作，每個禮拜就會給我 5,000 元(相當於每月 2 萬元)作為報酬等云云，顯非一般人理解之合理租賃常態方式，租金對價亦與一般人客觀生活經驗有悖，難認訴願人提供系爭帳戶有正當理由。準此，綜合本案相關事證，原處分機關

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自己向金融機構所申請開立台新銀行帳號交付、提供他人使用，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並予以書面告誡，認事用法經核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以維持。又本案訴辯雙方其餘理由，核與本件訴願結果無任何影響，不再論述，一併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案原處分機關行政處分依法並無違誤，訴願人所為訴願為無理由，爰依據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永豐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奚淑芳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梁樹綸
委員	蕭令宜
委員	黃崇傑
委員	劉孟政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地址：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145006904 號

訴願人：000 身分證字號：000

出生年月日：000

住址：000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地政事務所

住址：嘉義市國華街 245 號西市場大樓 8 樓

代表人：孫煜勝 住址：同上

訴願人因土地登記規則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4 年 2 月 11 日嘉市地一駁字第 000039 號駁回通知書所為之行政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關於請求撤銷 114 年 2 月 11 日嘉市地一駁字第 000039 號駁回通知書，並續行辦理贈與登記部分，訴願駁回；其餘訴願不受理。

### 事 實

訴願人（即受贈人）與訴外人 000（即贈與人，以下簡稱贈與人）就坐落本市 000 段 000 地號土地與其上之 000 號建號建物（以下統稱系爭不動產）於 114 年 2 月 3 日簽訂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並於同年 2 月 8 日由訴願人作為本件申請登記之權利人兼代理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惟贈與人於同年 2 月 11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書主張決定往生後由女兒共同決議處理系爭不動產，不辦理贈與登記，請求原處分機關駁回該申請登記案件，後原處分機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原處分駁回訴願人之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申請，並於 114 年 2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2 月 24 日及 3 月 20 日分別提出訴願以及補充說明書。

訴願意旨略謂：

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贈與人是依其意願辦理過戶給訴願人，訴願人並無脅迫誘導，更無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情事；且已再三確認贈與人之意願後，才再續行過戶，據此對贈與人異議乙節有懷疑，不相信贈與人在異議當天有不同的意思表示，因此原處分機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規定駁回訴願人之請求與事實不符，爰請求原處分機關遂依訴願人之請求辦理。

答辯意旨略謂：

- 一、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一）不屬受理登記機關管轄。（二）依法不應登記。（三）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四）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申請人不服前項之駁回者，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依第一項第三款駁回者，申請人並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或以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處理。
- 二、按本案贈與人於 114 年 2 月 8 日向本所申辦系爭不動產贈與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 114 年 2 月 11 日親自臨櫃提出異議，主張系爭不動產現不辦理贈與登記，請本所駁回原申辦系爭不動產贈與所有權移轉登記，顯贈與人與訴願人之間已有爭執，故本所據 0 君所提異議書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駁回本案贈與所有權移轉登記尚屬允當。
- 三、至訴願人就 0 君前後 2 次之意思表示法律效力疑義及 0 君與訴願人之間爭執，應訴請司法機關裁判或以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處理。

四、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敬請察核予以駁回。

## 理 由

一、茲就訴願人所提訴願書中訴願請求事項是否有理，逐項論述如下：

(一) 撤銷原處分，續行辦理訴願人之贈與登記部分：

1. 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三、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者。」內政部 99 年 10 月 2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51281 號函釋略謂：「……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其所稱『爭執』指對於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而言，故登記機關於登記案件處理中接獲異議時，自當就異議內容審究當事人間對於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無爭執。」

2. 復按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688 號判決意旨：「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所稱『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者』，應係指登記權利人與登記義務人或關係人間，就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之爭執，在未經有權認定機關確認前，登記權利人所申請登記事項之權利是否確屬存在，尚不明確者而言。又此規定就爭執之法律關係為何，雖未予明文，惟依權利關係人須限於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人以觀，所稱之爭執，應非泛指

以申請登記之不動產為標的之所有法律關係之爭執，而係指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直接關連之爭執而言。是以，如有與登記事項有關而涉及私法上權利存否爭議時，因關於人民私權之確定，屬國家司法權範圍，人民發生私權爭執時，應循民事訴訟程序由民事法院確定之。登記機關既非有權為終局認定之司法機關，登記權利人所申請登記之權利是否確屬存在，在未經有權認定機關確認前，尚不明確，登記機關即應駁回登記之申請，並無准許與否之裁量權限，先予指明。」

3. 卷查，訴願人作為權利人兼代理人，於 114 年 2 月 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系爭不動產為所有權移轉登記（登記原因：贈與）。惟贈與人復於同年 2 月 11 日提出異議書，異議書中載明決定將其所有之系爭不動產由本人女兒共同決議處理方式，因此現不辦理贈與登記，請原處分機關駁回登記案件等語，並經贈與人簽名在案，此有原處分及異議書影本在卷可稽。可認定贈與人於原處分機關完成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已經撤銷自己先前贈與系爭不動產予訴願人之意思表示，而既然贈與人已撤銷贈與系爭不動產予訴願人之意思表示，則訴願人是否仍存有申請移轉登記之權利，即非明確。且訴願人亦在訴願書及訴願補充說明書表示：「……並在媽媽對行政流程不熟悉及不知要做甚麼情形下辦理異議……訴願人當下再次確認媽媽的意願後，才再續行過戶，據此，訴願人才會對媽媽異議乙節有上開懷疑……。……不相信媽媽會在異議當天有不同意過戶之意思表示，故主張先予釐清媽媽 3 次至地所之意思表示是否有效（第 1 次：2 月 4 日「生前不過戶」、第 2 次：2 月 8 日過戶、第 3 次：2 月 11 日異議）……。」等語，此亦有訴願書及訴願補充說明書在卷可稽。是以，訴願人及贈與人對系爭不動產之法律關係是否存在顯然有爭

執，亦即系爭不動產贈與契約是否有因贈與人撤銷其贈與系爭不動產予訴願人之意思表示而導致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法律關係消滅，為系爭不動產贈與法律關係之雙方爭執所在，此涉及私權糾紛，自應由司法機關以裁判為之，而非由地政機關以判斷認定之。從而，訴願人於 114 年 2 月 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原處分機關受理贈與人之異議書，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駁回訴願人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自屬有據。

(二) 撤銷贈與人 114 年 2 月 11 日異議書：

1. 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2. 卷查，贈與人於同年 2 月 11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提出之異議書，其性質並非訴願法所稱之行政處分，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對訴願人該部分請求事項為不受理決定。

(三) 申請土地法第 79 條之 1 預告登記部分：

1. 按土地法第 3 條規定：「本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地政機關執行之。」土地法第 79 條之 1 規定：「聲請保全左列請求權之預告登記，應由請求權人檢附登記名義人之同意書為之：一、關於土地權利移轉或使其消滅之請求權。二、土地權利內容或次序變更之請求權。三、附條件或期限之請求權。……。」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2. 經查，訴願人申請預告登記一事，依土地法第 3 條規定，辦理預告登記之執行機關為地政機關，是以訴願人該部分請求，屬訴願人應另行依上開規定向地政機關所申請之範疇，非本案訴願所得審議之範圍，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對訴願人該部分請求事項為不予受理決定。

二、訴辯雙方其餘主張對於訴願決定之審查不生影響不另一一陳明，併予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上不合法，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永豐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奚淑芳
委員	梁樹綸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黃崇傑
委員	劉孟政
委員	蕭令宜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1 4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